

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G3-270290-YHGC

招标人：凌云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	17
六、评标.....	17
七、无效投标.....	18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18
九、中标和合同.....	19
十、其它事项.....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工作背景.....	21
二、研究依据.....	21
三、专题研究范围.....	21
四、工作内容.....	21
五、成果内容及要求.....	22
六、时间计划和要求.....	22
七、成果报送及审查.....	22
八、商务条款.....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一、评标原则.....	24
二、评标方法.....	24
三、评审工作职责.....	27
四、 基本程序.....	28
五、评标准备.....	28
六、 初步评审.....	28
七、详细评审.....	30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九、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1. 采购内容.....	32
2. 合同金额.....	32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2
4. 产权.....	32
5. 技术资料.....	32
6. 验收.....	32
7. 合同款支付.....	33
8. 售后服务要求.....	33
9. 违约责任.....	33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3
11. 诉讼.....	33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格式）	43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44
三、服务承诺书.....	45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46
五、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47
七、 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49
八、本次项目技术团队配置情况.....	5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2
开标一览表.....	5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7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格式）	59
开标一览表（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sggzy.org.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并于2020年8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G3-270290-YHGC

项目名称: 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资格,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甲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即两项资质中必须有一项为甲级资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期认定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

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相关说明，如投标人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甲级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三个供应商组成）。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可按联合体任意一方计算。

（5）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书》。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打印招标文件下载回执（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及招标文件下载回执接收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2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投标：(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投标人承诺书（附件1）。

特别注明：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 元）。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号：800089555255552452545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yuhong.com.cn/admin.ph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灵小区207号

联系方式：陆海琴 0776-76190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联系方式：李丽微 0776-283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微

电 话：0776-2839668 _____

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2.1	招标人	名称：凌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灵小区207号 联系人：陆海琴 电话：0776-7619073
1.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联系人：李丽微 联系电话：0776-2839668
1.2.3	项目名称	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1.2.4	项目编号	BSZC2020-G3-270290-YHGC
1.2.5	采购预算	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
1.2.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可于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1日止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打印招标文件下载回执（逾期下载无效）。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及招标文件下载回执接收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甲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即两项资质中必须有一项为甲级资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期认定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相关说明，如投标人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甲级证书视为符合条件）；</p> <p>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三个供应商组成）。</p> <p>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p>
--	-----------------------------------------------------------------------------------------------------------------------------------------------------------------------------------------------------------------------------------------------------------------------------------------------------------------------------------------------------------------------------------------------------------------------------------------------------------------------------------------------------------------------------------------------------------------------------------------------------------------------------------------------------------------------------------------------------------------------------------------------------------------------------------------------------------------------------------------------------------------------------------------------------------------------------------------------

		<p>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4)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可按联合体任意一方计算。</p> <p>(5)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书》。</p> <p>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或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肆万元整 (¥40000.00 元)。</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帐 号：8000895552555524525453</p> <p>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 项目编号。</p> <p>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副本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开标一览表 <u>1</u> 份。

3.6.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 3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p>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p>
4.1.1	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密封袋内，内层密封袋的包封上应标明“正本”、“副本”；最后再将两个内包封密封在同一个外包封中。</p> <p>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均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p>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多个分标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28日10 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5.1.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6.1.1	评标委员会	<p>招标人代表1____人、评审专家4____人。</p> <p>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 人；技术类专家1人、经济类专家3 人</p>
6.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2.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 2 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9.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
9.4.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4.2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9.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选择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p>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p> <p>1. 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应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办理手续时，请务必在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本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8000 8955 5266 666</p> <p>2.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p> <p>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工期。银行保函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保函、担保或保险保函必须注明本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担保和保险形式的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和保证保险原件。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资格。签订规划合同后，发现有转包项目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定在项目完成评审一年后退还，完工支付就不再扣质保金了。</p>
10.1.1	验收小组	<p>由招标人组织成立。除协议（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以及批量集中的采购项目外，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p> <p>招标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p>
10.4.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验收书）公告	<p>招标人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10.4.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p>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1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签订的代理合同支付。</p>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3.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yuhong.com.cn/admin.php>）。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4.1 的条件要求及特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可按联合体任意一方计算。

1.4.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 特别说明

1.5.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 转包与分包

-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质疑

1.7.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7.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 附件材料：下载招标文件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7.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1.8 投诉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5 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8.6 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根据本章第 2.2.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有要求不合理或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1.3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1.3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1.3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开标一览表。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3.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6. 投标人2020年任意连续3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7. 投标人2020年任意连续3个月（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8.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0.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注：（1）至（10）项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业绩情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合同复印件）；
5.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7. 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8. 本次项目技术团队配置情况；

9.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三）技术部分

1. 初步技术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3. 保密措施；

（四）开标一览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开标一览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5.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成果提交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开标地点为 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5.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2.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4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5.3.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1.4 移交评标资料：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七、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3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8.3. 重新招标

8.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8.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九、中标和合同

9.1 确定中标人

9.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 采购结果公告

9.2.1 采购结果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3 中标通知书

9.3.1 发出中标通知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9.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4.5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5 履约保证金

9.5.1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选择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

9.5.2 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办理手续时，请务必在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本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 8955 5266 666

9.5.3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工期。银行保函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保函、担保或保险保函必须注明本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9.5.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担保和保险形式的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和保证保险原件。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资格。签订规划合同后，发现有转包项目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定在项目完成评审一年后退还，完工支付就不再扣质保金了。

十、其它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按签订的代理合同支付。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重大意义

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建立全国统一、贵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二、研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建规〔2009〕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号）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其它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三、专题研究范围

凌云县全域范围。

四、工作内容

（1）《凌云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总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梳理问题、厘清思路、明确目标、提供治理方案。

（2）《凌云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和短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开展生态重要性、农业适宜性和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提出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的方案和对策建议。

（3）《凌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核查现有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核查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是否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人工商品林、林粮间作、基本草原、承包草原、镇村、基础设施、合法矿业权、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国家规划矿区、海域海岛使用权、海岛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等交叉重叠情况，提出生态红线处理原则与优化调整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重点针对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进行评估，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4) 《凌云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凌云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人口流动趋势，研究人口与城镇化的关系，预测城镇人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围绕建设适度、宜居、美丽的生活空间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 《凌云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6) 《凌云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域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固边兴边、搬迁撤并五类；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城镇村体系，明确村庄类型、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五、成果内容及要求

(1) 成果内容

编制《凌云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凌云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凌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凌云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凌云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凌云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6个前期专题研究报告。

(2)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规划专题研究报告，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等常用格式，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JPG格式。

六、时间计划和要求

专题研究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上报审查验收。

七、成果报送及审查

本研究成果由凌云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工作；中标人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and 进行规划方案介绍。在规定的时限内，中标人必须派专人将规划成果送达凌云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组织的审查后，中标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按时提交审批成果。

八、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3、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规划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会务费用，除专家咨询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启动项目经费。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内完成前期研究专家评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第三次付款：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并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最终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由于投标人单方面原因，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行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p> <p>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审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低于采购预算价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10分</p>
2	技术部分 (45分)	<p>初步技术方案（满分36分）。</p> <p>1、凌云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6分）</p> <p>（1）对凌云县现状概况、现行规划分析十分熟悉；对战略目标、主要规划指标、城镇建设发展格局、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要素配置等内容实施评估到位，并提出解决建议（6分）；</p> <p>（2）对凌云县现状概况、现行规划分析较为熟悉；对战略目标、主要规划指标、城镇建设发展格局、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要素配置等内容实施评估有一定水准（4分）；</p> <p>（3）对凌云县现状概况、现行规划分析不熟悉；对战略目标、主要规划指标、城镇建设发展格局、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要素配置等内容实施评估不到位（2分）；</p> <p>2、凌云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6分）</p> <p>（1）对凌云县单项评价基础数据清楚明确，综合评价校核分析到位，并提出调整优化措施（6分）；</p>

- (2) 对凌云县单项评价基础数据了解程度较好，综合评价校核分析有一定水准（4分）；
- (3) 对凌云县单项评价基础数据了解程度较差，综合评价校核分析不到位（2分）；
- 3、凌云县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6分）
- (1) 对凌云县生态红线划定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存在问题研究透彻，优化调整方案合理（6分）；
- (2) 对凌云县生态红线划定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存在问题研究简单，优化调整方案欠缺（4分）；
- (3) 对凌云县生态红线划定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存在问题研究片面，优化调整方案不合理（2分）
- 4、凌云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6分）
- (1) 对凌云县城镇开发边界研究思路、划定方案和划定结果科学性较强，符合凌云县实际情况。（6分）
- (2) 对凌云县城镇开发边界研究思路、划定方案和划定结果科学性一般，基本符合凌云县实际情况。（4分）
- (3) 对凌云县城镇开发边界研究思路、划定方案和划定结果科学性较差，不符合凌云县实际情况。（2分）
- 5、凌云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6分）
- (1) 对凌云县生态本底特征分析到位，研究评价思路清晰合理，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决准确深刻（6分）
- (2) 对凌云县生态本底特征分析合理，研究评价思路基本可行，内容较完善（4分）
- (3) 对凌云县生态本底特征分析欠缺，研究评价思路一般，内容简单系统性较差（2分）
- 6、凌云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6分）
- (1) 对凌云县村庄发展潜力分析到位，村庄分类可行合理，规划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决准确深刻（6分）
- (2) 对凌云县村庄发展潜力分析合理，村庄分类较合理，规划内容较完善（4分）
- (3) 对凌云县村庄发展潜力分析欠缺，村庄分类不合理，规划内容简单（2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3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3年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3分。

2、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

		<p>体、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2分。</p> <p>3、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一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1分。</p> <p>保密措施（满分6分）</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7人或以上，同时具备此两项条件的得6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4人的，同时具备此两项条件的得4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且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2人以内的，同时具备此两项条件的得2分。</p> <p>注：需提交保密管理制度复印件、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工作满六个月，并提供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及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45分)	<p>投标人类似业绩（20分）</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201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公布以来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同类项目（项目名称必须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键词，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得1.5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5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县级同类项目（项目名称必须至少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规划”、“空间规划”、“三规”、“四规”、“五规”、“多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评估”的其中一个关键词），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满分5分。</p> <p>（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p> <p>企业信誉（10分）</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荣获过全国文明单位表彰得4分，省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连续10年或以上的得3分，6-9年得2分，3-5年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三项资质不全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以上材料均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p>

		<p>获奖及荣誉称号情况（7分）</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项目名称必须至少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规划”、“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三规”、“四规”、“五规”、“多规”的其中一个关键词）获得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或者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个项目得1.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同个项目业绩按最高奖项计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其他规划类项目（除此“获奖及荣誉称号情况”评分项第（1）项以外的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获奖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以后），每个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属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成员单位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上材料均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p>
		<p>技术人员组织与投入情况（满分8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及注册城乡（市）规划师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2016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参加的城乡规划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以获奖时间为准)，每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2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获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满六个月或以上，以提供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p>

（三）总得分 = 1 + 2 + 3

三、评审工作职责

（一）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2）宣布评标纪律；（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一）评标准备；
- （二）资格审查；
- （三）符合性审查；
-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五、评标准备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 （二）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七）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标的、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时间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六、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由招标人负责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不能是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人数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但需凭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3.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6. 投标人2020年任意连续3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7. 投标人2020年任意连续3个月（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8.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0.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11.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注：（1）至（10）项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有效期；
- 5、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9、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一）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详细评审的程序

1、评标组长必要时将评标委员会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分别负责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

2、技术标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技术档次划分；

3、全体评标委员会在技术档次内独立评分；

4、商务标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商务进行评分，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字；

5、汇总评分结果。

（三）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九、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一）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格式及内容可根据甲乙双方商定)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凌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 1.1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3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_____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_____
-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启动项目经费。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内完成前期研究专家评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付款：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并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最终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百色市凌云县。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凌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报价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文件
- (9) 中标单位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最终报价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合同电子版报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凌云县自然资源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3.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6. 投标人2020年任意连续3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7. 投标人2020年任意连续3个月（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8.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0.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0-G3-270290-YHGC）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业绩情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合同复印件）
5.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7. 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8. 本次项目技术团队配置情况
9.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招标人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投标报价为低于（含等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上限控制价，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能力及各方面因素、风险，并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的有效报价；2、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如本表不适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 济师）		
方案编制资质等级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打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的打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打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各自填写本表。

七、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工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投标人中小企业认定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格式自拟)

1. 初步技术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3. 保密措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备注
1	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专题研究编制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招标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交 易 中 心 财 务 室	<p>退付意见:</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退付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签章页)

招标人：凌云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